嘉義縣辦理110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流程表暨注意事項

一、評選日期：110年3月16日。

二、評選地點：人力發展所203教室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  備 | 08:40～08:50 | 參賽學校報到 |
| 08:40～08:50 | 評審會議 |
| 08:50～08:55 | 評選規則說明 |
| 09:00～ | 評選開始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選  項目 | 發表順序 | 發表時間 | 編號/學校名稱 | 方案名稱 |
| 幼兒園組 | 1 | 09:00～09:30 | 01/祥和國小  附設幼兒園 | 學習「FUN」「心」獨立 |
| 國小組 | 2 | 09:30～10:00 | 01/和睦國小 | 和樂環境•睦誠永續 |
| 國中組 | 3 | 10:30～11:00 | 01/大埔國中小學 | 溪手合作-點亮3337生態基地 |

★評選注意事項

一、為防疫，請參賽團隊評選當日務必戴口罩進入創新學院。

二、每一教學團隊至少推派2位以上到發表會現場參加方案發表（含電腦操作人員），但最多不能超過5人進入會場，非報名資料內之團隊成員不得進入發表會現場。

三、每一教學團隊方案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（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、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 分鐘，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）。四、第一聲鈴聲表示簡報開始，第15分鐘一聲發表結束。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，第10分鐘鈴響，請團隊進行2分鐘綜合回應。2分鐘後長鈴一聲為全場結束訊號。

五、各組方案發表會場不開放其他團隊參觀，方案發表完畢之團隊，請立即收拾器材離開會場，並請至場外整理，以免影響其他團隊的發表轉場時間；各團隊方案發表過程一律禁止攝影、錄音，進入會場人員之手機亦請一律關機。